

國立陽明大學第45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陽明大學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高教務長閔仙

出席者：姜安娜學務長、林幸榮研發長、吳肖琪館長(吳嘉雯組長代理)、許萬枝主任、黃志成主任、連雅梅主任(何心怡教官代理)、張傳琳主任、楊永正主任(鍾翊方組長代理)、陳育群主任、邱文祥院長、侯明志主任(羅景全副教授代理)、陳維熊主任、蘇東平主任、陳映雪教授、張雲亭主任、宋秉文主任(王培寧教授代理)、黃志賢主任(林子平講師代理)、陳威明主任(楊超名代理)、李芬瑤主任、王鵬惠主任、楊令瑀主任、黃信彰主任、蕭孟芳主任、周德盈所長、李美璇助理教授、蔡東湖所長(藍耿立助理教授代理)、藍耿立助理教授、周穎政所長、郭炤裕助理教授、雷文攻副教授、鄧宗業所長、藍祚運教授、蔡憶文所長(陳珮青助理教授代理)、陳珮青助理教授、楊振昌所長、高毓儒所長(李怡萱教授代理)、李怡萱教授、王湘翠助理教授、葉添順所長、吳建春教授、張西川所長(許瀚水教授代理)、許瀚水教授、林永煬所長、蔡金吾助理教授、黃嵩立主任、范明基院長、蔡亭芬所長、羅清維副教授、郭文瑞所長、黃麗華所長(陳念榮助理教授代理)、陳念榮助理教授、張智芬所長(鄭子豪教授代理)、鄭子豪教授、陳美瑜教授、黃宣誠所長(李國彬副教授代理)、李國彬副教授、黃奇英所長、金翠庭助理教授、張正院長、張懿欣主任、胡文熙教授、陳志成主任、李易展副教授、楊雅如主任、王子娟副教授、陳右穎副教授、吳育德所長、郭文娟副教授、于漱院長、陳怡如主任、蔡慈儀副教授、林麗嬋所長、許明倫院長、張國威主任、楊政杰助理教授、林姝君所長、吳靜宜助理教授、傅大為院長、邱榮基主任、黃素菲副教授、王文基所長、林宜平副教授、洪裕宏所長(鄭凱元教授代理)、鄭凱元教授、劉瑞琪所長、黃桂瑩助理教授。

列席者：洪善鈴副教務長、黃美麗秘書、楊金量組長、董毓柱組長、陳麗芬組長。

壹、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報告。

貳、新世代跨領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進度報告。

參、第44次(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第六條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依本準則核定免修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學分者，須修讀除核心通識外之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核定免修各學系自訂英文課程學分者，不須另修課程補足學分。</p>	<p>六、依本準則核定免修者，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學分仍須修讀其他領域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各學系自訂之英文課程學分得免補足。</p>	
---	--	--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為配合新世代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擬自103學年度起調整課程，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03.02.25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及103.03.04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103學年度「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調整案。
- 二、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調整後之修業辦法、必選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醫學工程研發中心

案由：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醫療器材上市法規實作(Practical Skills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Medical Devices)」，遠距教學計畫書(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 因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推行的「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之第十項《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故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主導此計畫。
- 二、 目前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陽明大學共同成立《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課程跨校合作平台》，建立跨校開課的合作模式，並建立遠距教學相關設施，培育未來高階醫療產業所需的人才，以協助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
- 三、 本課程委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協助開課。

決議：通過追認，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轉請四校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二、 依 103 年 1 月 12 日 103 年度第 1 次四校校長會議決議，中央大學將於 103 年度參與台灣聯大學生轉校，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四校教務長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草案。

三、 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u>國立中央大學</u> 、 <u>國立交通大學</u> 、 <u>國立清華大學</u> 、 <u>國立陽明大學</u> ，以下簡稱 <u>四校</u> ）學生申請轉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 <u>四校學則</u> ，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u>國立交通大學</u> 、 <u>國立清華大學</u> 、 <u>國立陽明大學</u> ，以下簡稱 <u>三校</u> ）學生申請轉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 <u>三校學則</u> ，訂定本規定。	新增 <u>國立中央大學</u> ，原 <u>三校</u> 改為 <u>四校</u> 。
第二條 <u>四校</u> 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 <u>四校</u> 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第二條 <u>三校</u> 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 <u>三校</u> 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原 <u>三校</u> 改為 <u>四校</u> 。
第三條 <u>四校</u> 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訂定 <u>四校</u> 學生轉校事宜。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第三條 <u>三校</u> 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訂定 <u>三校</u> 學生轉校事宜。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原 <u>三校</u> 改為 <u>四校</u> 。
第四條 <u>四校</u> 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 <u>四校</u> 規定辦理，並送轉校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u>三校</u> 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 <u>三校</u> 規定辦理，並送轉校委員會核定。	原 <u>三校</u> 改為 <u>四校</u> 。
第五條 <u>四校</u> 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 <u>四校</u> 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	第五條 <u>三校</u> 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 <u>三校</u> 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	原 <u>三校</u> 改為 <u>四校</u> 。

<p>及轉入之年級，依<u>四</u>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p> <p>(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p>	<p>及轉入之年級，依<u>三</u>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p> <p>(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p>	
<p>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辦理轉校後，<u>四</u>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辦理轉校後，<u>三</u>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p>	<p>原三校改為四校。</p>
<p>第七條 <u>四</u>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p> <p>(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 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p> <p>(三) 在休學期間者。</p> <p>(四) 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p> <p>(五)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p>	<p>第七條 <u>三</u>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p> <p>(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 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p> <p>(三) 在休學期間者。</p> <p>(四) 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p> <p>(五)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p>	<p>原三校改為四校。</p>
<p>第八條 <u>四</u>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校審查通過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應提經轉校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第八條 <u>三</u>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校審查通過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應提經轉校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原三校改為四校。</p>
<p>第九條 <u>四</u>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一校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p> <p>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p>	<p>第九條 <u>三</u>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一校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p> <p>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p>	<p>原三校改為四校。</p>
<p>第十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u>四</u>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p>	<p>第十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u>三</u>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p>	<p>原三校改為四校。</p>

<p>第十一條 <u>四</u>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前項審查標準須經<u>四</u>校相關規定程序，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由<u>四</u>校教務處統一公告。</p>	<p>第十一條 <u>三</u>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前項審查標準須經<u>三</u>校相關規定程序，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由<u>三</u>校教務處統一公告。</p>	<p>原三校改為四校。</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u>四</u>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u>三</u>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三校改為四校。</p>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第 25 條條文；修正第 37 條有關授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程序，及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6 條規定新增第 80 條之 1。
- 二、 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八二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u>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u>，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 <u>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如為高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u></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八二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含)各學系≡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p>	<p>1. 文字修正。 2.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16901 6 號函辦理，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p>

<p><u>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增加十二學分以上。</u></p> <p><u>前項應增修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於學生入學時告知學生，另通知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u></p>		<p>條規定，增列第2、3項有關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學士班之修業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項目核計後取整數，<u>且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u>，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u>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u>，並永久保存。</p>	<p>第三十七條</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項目核計後取整數，填入成績登記單，並簽章後，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p>	<p>配合網路成績登錄作業，修正授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程序。</p>
<p><u>第八十條之一</u></p> <p><u>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出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若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應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追繳已發給之學位證書。</u></p>		<p>依教育部102年3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30875號函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新增本條次。</p>
<p>第一一三條</p> <p>研究生有關畢業事項，比照本學則第七七、七八條<u>及八十條之一</u>規定。</p>	<p>第一一三條</p> <p>研究生有關畢業事項，比照本學則第七七、七八條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二、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10件，臚列如下：

序號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	-------------	------	----------	------	----------	-----------

1	醫學系 10 名	心靈成長(三)	林老師	誤認優等代號為1,甲等為2。	2 2 2 2 1 1 1 2 2 2	1 1 1 1 9 9 9 1 1 1
2	醫學系 1 名	交響曲發展史 (從史塔密茲到貝多芬)	林老師	該生之期中成績誤登記為0分,經查證實為31分,故重計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55	61
3	生科系 1 名	生命科學總論 一上	范老師	該生經由e-campus傳送期末作業,助教沒收到(其他同學皆是直接以email傳送),成績公布後,該生查詢才發覺有此傳送失誤,經補登作業成績並重計學期成績。 因本項作業繳交為自願性,故成績公布時無法知道作業遺漏的問題。 證明文件:該生當日e-campus瀏覽紀錄。	56	65
4	醫放系 1 名	中國人性格芻論	彭老師	該生因未能使用政大數位平台繳交作業及參與課後心得回應,以致於相關紀錄從缺。結算成績並上傳後,檢視電子郵件紀錄,發現該生已多次反應無法使用數位平台(可能密碼被鎖住)。經查證該生確實以電郵補交作業,唯上課心得互動部分無法取得完整紀錄,故成績偏低。 證明文件:該生通訊繳	41	67

				交作業紀錄。		
5	物治系 2名	解剖學實驗	葉老師	登錄成績時輸入錯誤。	61 83	79 61
6	物治系 2名	體育	林老師	成績輸入錯誤。	2 1	1 2
7	醫工系 1名	工程力學	高老師	某次上課該生請同學口頭請病假，致缺少1次平時考成績。計算成績時因本人疏忽，將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該生反應後，重新計算成績，符合本人給予及格的標準。 證明文件：該生就醫證明影本、成績計算方法說明、原始試卷影本4份。	52	60
8	醫工系碩班 3名	醫療器材設計與開發實務	王老師	成績計算登記有誤(報告分數未計算)，整體學習表現符合課程及格要求。 證明文件：學期總成績計算說明。	69 65 66	74 70 71
9	護理系博班、碩專班 2名	護理教育實習	蔡老師	成績誤植。	63 92	92 70
10	生理所博班 1名	心肺生理學	陳老師	成績登錄錯誤，因點名記錄單該生與另1休學學生緊臨，誤植分數。 證明文件：點名記錄單	0	87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肆、臨時動議